臺北市政府 96.02.15.　府訴字第 09585018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J950290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10 月 17 日 5 時 46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巷與○○街○○巷交接口路面上，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取證留存，並通知訴願人提出說明。嗣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坦承上開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環罰字第 X48025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J950290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62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

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千2百元-6千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千2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承認違規，並誓言以後不再違犯，惟訴願人為榮民，生活困苦，請准予免罰。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垃圾包（內含資源回收物），該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為收件人之信件。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836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生活困苦，請求免予處罰乙節。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裝有資源垃圾之垃圾包已如前述，依法自屬可罰。是訴願人所訴生活困苦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